

家庭汽车选购使用保养丛书

交通事故处理指南

顾 问： 蒋富祥

主 编： 田汝红

副主编： 张 伟 常 涛

参加编著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申 吟 田汝红 李光启

张 伟 陈文萃 磊

常 涛 傅以诺 蒋富祥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圆您一个“汽车梦”

——写在前面的话

读者朋友：

您也许已经拥有了自己的汽车，你也许正在考虑买一辆汽车。汽车作为现代化交通工具，正以它势不可挡的步伐进入普通百姓家。开着自己的车，奔驰在公路上，已不是梦想，而是千千万万的中国人正在实践着或者将要实现的事情。为此，我们编著这套《家庭汽车选购使用保养丛书》献给您。为您买一辆称心如意的车；为您保养好自己心爱的车；为您安全驾驶；为您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奉献我们的一份爱心。我们衷心地希望此书能成为您选购、使用自家车的精明参谋和可靠助手。

这套丛书分为四册。第一册：《购车参谋》（编写者：张伟），它为您提供了买车方面的知识。无论您是购买新车，还是二手车，都可以从中获得一些必要的信息。第二册：《养车助手》（编写者：常涛），可以让您了解汽车买到家，怎样保养，才能使之保持良好的性能；哪些故障，可以自己动手检修，不必进修理厂，并介绍了一些实际可行的方法。第三册：《驾车指导》（编写者：周磊、申吟），书中讲述了安全驾车的基本常识，告诉驾车者驾车需要怎样的心理素质和技术条件；面对各种驾车环境、各种不安全因素，怎样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才可以平安无事。第四册：《交通事故处理指南》（编写

者：田汝红、傅以诺），它告诉您，行车上路很可能会遇到大大小小的交通事故，万一遇到这种情况，怎样处理，怎样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这套丛书的文字通俗易懂，内容力求实用，还有一些图片，以增强形象性，便于理解。书中一定还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恳切地希望您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者

1997年8月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1. 何谓道路交通事故？..... (1)
2. 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什么机关负责处理？..... (1)
3. 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1)
4. 道路交通事故按其后果分为哪几类？..... (1)
5. 何谓交通事故死亡？..... (2)
6. 何谓交通事故重伤和轻伤？..... (2)
7. 交通事故按当事方分为哪几类？..... (3)

二、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8. 何谓交通事故现场？..... (5)
9. 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哪几类？..... (5)
10.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6)
11.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报案？..... (6)
12. 为什么规定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 (6)
13. 怎样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7)
14. 怎样抢救交通事故的受伤者？..... (7)
15. 为什么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 (8)
16. 由于第三者的影响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9)
17. 如果两车碰撞损失比较严重，怎么办？..... (9)
18. 如果造成了行人或骑自行车人受伤的事故怎么办？..... (9)
19. 如果伤者在汽车下或被轮胎挤轧怎么办？..... (9)
20. 事故发生在通讯不便、来往车辆少的郊区怎么办？..... (10)
21. 汽车遇到险情怎么办？..... (10)
22. 汽车发生迎面相撞时怎么办？..... (11)
23. 汽车发生侧面相撞时怎么办？..... (11)

- 24 . 汽车发生碰擦怎么办？ (12)
- 25 . 汽车翻车怎么办？ (12)
- 26 . 汽车坠崖或坠河怎么办？ (13)
- 27 . 汽车发生火灾时怎么办？ (13)
- 28 . 车辆发生爆炸时怎么办？ (14)
- 29 . 如何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搞好肇事车辆的检验？ (14)
- 30 . 遇交通肇事车辆逃逸怎么办？ (15)
- 31 . 为什么公安机关对检举和协助查缉交通事故逃逸者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5)
- 32 . 肇事司机在接受讯问时应注意什么？ (16)
- 33 . 为什么当事人应如实地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 (16)
- 34 . 为什么规定除当事人外，其他知情者（包括过往车辆驾驶员和行人）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17)
- 35 . 作为交通事故证人应如何提供证言？ (18)
- 36 . 为什么除公安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也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 (18)
- 37 . 交通事故伤者急需抢救的治疗费用由谁先付？ (19)
- 38 . 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中的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由谁预付？ (20)
- 39 .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尸体进行检验或鉴定后怎么办？ (20)
- 40 . 为什么交通事故不能“私了”？ (21)
- 41 .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有哪些权利？ (21)
- 42 . 当您的保险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时，如何办理保险索赔手续？ (22)

三、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43 . 何谓交通事故责任？ (25)
- 44 .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目的是什么？ (25)
- 45 . 交通事故责任与法律责任是什么关系？ (26)

- 46 .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是什么？ (26)
- 47 . 为什么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必须在公安机关查明交通事故原因的基础上进行？ (27)
- 48 . 交通事故的责任分为哪几种？ (27)
- 49 . 为什么公安机关要根据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来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怎样划分交通事故责任？ (27)
- 50 . 公安机关根据什么原则来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大小？ (28)
- 51 . 何谓路权？ (29)
- 52 . 为什么以确定路权原则作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大小的主导方面？ (30)
- 53 . 公安机关怎样将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30)
- 54 . 当事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怎么办？ (31)
- 55 . 当事人死亡就可以不负事故责任吗？ (31)
- 56 .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怎么办？ (31)
- 57 . 何谓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33)
- 58 . 何谓重新认定申请人？ (33)
- 59 . 何谓重新认定被申请人？ (34)
- 60 . 怎样申请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35)
- 61 . 何谓重新认定第三人？ (36)
- 62 . 怎样拟写重新认定申请书？ (37)
- 63 . 公安机关可以作出哪些重新认定决定？ (37)
- 64 . 当事人所在单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吗？ (38)
- 65 . 当事人能否聘请律师代理申请重新认定？ (38)
- 66 . 无责任的当事人能否申请重新认定？ (39)
- 67 . 对申请重新认定的期限有什么规定？ (40)
- 68 . 对重新认定决定不服怎么办？ (41)

四、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罚

- 69 . 为什么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要实施处罚？ (42)
- 70 . 交通事故处罚的特点是什么？ (43)
- 71 .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44)

- 72 . 警告处罚与一般的批评教育有何不同? (44)
- 73 . 罚款处罚与刑事处罚中的罚金有何不同? (45)
- 74 . 行政拘留处罚与刑事拘留有何不同? (46)
- 75 . 吊销驾驶证处罚与注销驾驶证有何不同? (46)
- 76 . 交通事故责任者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时怎样处罚? (47)
- 77 . 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的责任处罚分为哪几个档次? (47)
- 78 .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时怎么办? (49)
- 79 . 何谓交通肇事罪? (50)

五、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解

- 80 . 公安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开始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51)
- 81 . 公安机关调解损害赔偿的主要做法是什么? (52)
- 82 . 何谓损害赔偿? (52)
- 83 . 何谓民事责任? (53)
- 84 . 为什么规定违反民事义务的人要承担民事责任? (54)
- 85 . 何谓有过错责任原则? (54)
- 86 . 何谓行为人的过错? (55)
- 87 . 何谓无过错责任原则? (56)
- 88 . 《民法通则》为什么对包括高速交通工具在内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没有过错的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57)
- 89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的构成条件是什么? (58)
- 90 . 什么人应当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60)
- 91 . 参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的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61)
- 92 . 何谓监护人? (64)
- 93 . 何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代理与委托? (65)
- 94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对损害赔偿的主体是怎样规定的? (66)
- 95 . 机动车已经转卖但尚未过户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

赔偿由谁来承担？.....	(67)
96 . 公安机关根据什么原则调解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68)
97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69)
98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期限的规定有什么意义？.....	(70)
99 . 为什么规定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延长调解期限？.....	(70)
100 . 对调解期限的时间怎样计算？.....	(71)
六、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01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72)
102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是怎样规定的？.....	(73)
103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标准是依据什么规定的？.....	(75)
104 . 赔偿医疗费的标准是什么？.....	(75)
105 . 赔偿误工费的标准是什么？.....	(76)
106 . 伤者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标准是什么？.....	(77)
107 . 护理费的标准是什么？.....	(77)
108 .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的标准是什么？.....	(77)
109 . 残疾用具费的标准是什么？.....	(78)
110 . 丧葬费的标准是什么？.....	(78)
111 . 死亡补偿费的标准是什么？.....	(78)
112 . 被抚养人生活费的标准是什么？.....	(78)
113 . 赔偿交通费的标准是什么？.....	(79)
114 . 赔偿住宿费的标准是什么？.....	(79)
115 . 何谓国家赔偿？.....	(79)
116 .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81)
117 . 何谓行政赔偿？.....	(82)
118 .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国家对哪些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赔偿？.....	(82)
119 . 谁可以成为行政赔偿的请求人？.....	(83)

- 120 . 何谓赔偿义务机关？ (85)
- 121 . 经过行政复议的谁是赔偿义务机关？ (85)
- 122 . 当事人如何请求国家赔偿？ (86)
- 123 . 怎样书写国家赔偿申请书？ (87)
- 124 . 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国家行政赔偿
 诉讼？ (89)
- 125 . 国家赔偿法对赔偿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90)
- 126 . 对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吗？ (91)

七、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127 . 何谓行政复议？ (92)
- 128 . 何谓具体行政行为？ (94)
- 129 . 何谓行政强制措施？ (94)
- 130 . 对公安机关暂扣事故车辆不服怎么办？ (95)
- 131 . 对公安机关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不服怎么办？ (96)
- 132 . 对公安机关裁决罚款有异议怎么办？ (98)
- 133 . 对公安机关裁决吊扣驾驶证不服怎么办？ (99)
- 134 . 对公安机关裁决吊销驾驶证不服怎么办？ (100)
- 135 .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公安机关的哪些行为可以申请
 行政复议？ (101)
- 136 . 何谓复议当事人选择制度？ (102)
- 137 . 何谓复议不中止执行制度？ (103)
- 138 . 何谓一级复议制度？ (104)
- 139 . 何谓书面复议制度？ (104)
- 140 . 何谓不适用调解制度？ (105)
- 141 .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吗？ (106)
- 142 . 何谓复议申请人？ (106)
- 143 . 何谓被申请人？ (107)
- 144 . 申请复议的期间是怎样规定的？ (108)
- 145 . 当事人怎样申请行政复议？ (109)

- 146 . 申请行政复议后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 (110)
- 147 . 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吗？..... (112)
- 148 . 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13)
- 149 . 何谓复议决定书？..... (114)
- 150 . 提出复议申请后复议机关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怎么办？..... (115)
- 151 . 何谓复议前置？..... (116)
- 152 . 怎样书写复议申请书？..... (117)
- 153 . 被申请人改变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怎么办？..... (118)
- 154 . 复议机关可以做出哪些决定？..... (119)
- 155 .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121)
- 156 . 对现场图有异议能申请行政复议吗？..... (122)
- 157 . 对伤残评定有异议能申请行政复议吗？..... (123)
- 158 . 对鉴定结论有异议能申请复议吗？..... (124)
- 159 . 何谓行政诉讼？..... (125)
- 160 .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对公安机关的哪些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26)
- 161 .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吗？..... (126)
- 162 . 何谓行政诉讼的原告？..... (127)
- 163 . 有权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死亡后谁可以起诉？..... (128)
- 164 . 何谓行政诉讼的被告？..... (128)
- 165 . 对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有什么规定？..... (128)
- 166 .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谁是被告？..... (129)
- 167 .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谁是被告？..... (129)
- 168 . 法院宣告判决前原告可否申请撤诉？..... (130)
- 169 .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131)
- 170 .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是否

丧失诉权？	(132)
171 . 起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33)
八、关于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72 . 何谓涉外道路交通事故？	(134)
173 . 何谓涉外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135)
174 . 何谓涉外交通事件？	(135)
175 . 处理外国人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及事故责任的 法律依据是什么？	(135)
176 . 何谓外交特权？	(136)
177 .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36)
178 . 什么人可以享受外交特权与豁免？	(137)
179 . 处理涉外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原则是什么？	(138)
180 .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有什么特点？	(139)
181 . 何谓涉外道路交通事故管辖？	(140)
182 . 怎样调解涉外道路交通事故？	(140)
183 . 如何调解外国人赔偿的交通事故案件？	(140)
184 . 发生交通事故后，外国当事人将要离境怎么办？	(141)
185 . 何谓涉外事故代理人？	(142)
186 . 外交官不愿赔偿交通事故损失时怎么办？	(142)
187 . 何谓交通工具特权？	(143)
188 . 何谓涉外车？	(143)
189 . 何谓使馆车？	(144)
190 . 何谓严重涉外违章？	(144)
191 . 何谓一般涉外违章？	(144)
192 . 外国人在中国犯罪，是否适用我国刑法？	(144)
193 . 外国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否适用《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	(145)
194 . 何谓商社车？	(145)
195 . 何谓和解涉外交通事故？	(146)
附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一、道路交通事故概述

1. 何谓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从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2. 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什么机关负责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应由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处理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只能由公安机关处理。

3. 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具体负责这些工作的即为交通事故处理人员。

4. 道路交通事故按其后果分为哪几类？

交通事故按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四类，其具体标准如下：

(1) 轻微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人~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为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为不足200元的事故。

(2) 一般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人~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人~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事故。

(4) 特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5. 何谓交通事故死亡？

这里所说的死亡，是指死亡的计算时间限制标准而言。对此，各国限定不尽一致。美国、加拿大为1年；英国、德国为30天；中国、意大利为7天；法国为6天；澳大利亚为3天；日本为24小时；比利时、葡萄牙、瑞士发生事故当场死亡的算交通事故死亡，否则不算。因此，如将我国的交通事故死亡数与别国作对比时，首先应看死亡时间限制标准的可比性，否则就失去了对比的意义。

6. 何谓交通事故重伤和轻伤？

对重伤和轻伤的划分，各国规定也不一样。日本规定：30天以内治愈者为轻伤，30天以上治愈者为重伤；英国规定：需要住院治疗，或者只要是骨折、脑震荡、内伤、压伤、需要

治疗的严重割伤和划破伤以及严重休克者均为重伤，而扭伤、擦伤以及不需要治疗的割伤和划破伤均为轻伤。我国重伤、轻伤的划分，按1990年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规定执行。

重伤：

一是指肢体残废，即由于撞击、辗轧等各种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完整但肢体功能丧失，如缺失一手任何两指及其掌骨，缺失一足全部足趾，肩关节强直畸形或者关节活动度丧失50%，肢体重要神经完全断裂或者缺损等；

二是毁人容貌，即毁损人面，致使容貌变形、丑陋及功能障碍，如眼球缺损、眼睑下垂严重影响视力、外鼻缺损严重塌陷致使变形等；

三是丧失听力，如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91分贝以上或两耳语音听力减退在60分贝以上；

四是丧失视觉，如损伤后一眼盲等；

五是严重骨折，如胸骨、肋骨、脊骨、尺骨、胫骨等部位的骨折；

六是颅脑损伤；

七是内脏损伤等；

八是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轻伤一般是指表皮挫裂伤、皮下溢血、轻度脑震荡经医生诊断需休息一至三天的情况。

7. 交通事故按当事方分为哪几类？

分为机动车事故、非机动车事故、行人事故、其他方事故等四类。

(1) 机动车事故

这是指事故当事方中机动车负主要责任的事故。但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的事故中，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的，也视为机动车事故，因为在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相对为强者。

(2) 非机动车事故

这是指兽力车、三轮车、自行车、残废人专用车等按非机动车管理的车辆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在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事故中，非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的，应视为非机动车事故，因为在道路上行驶，两者比较非机动车为强者。

(3) 行人事故

这是指行人负主要责任的事故。

(4) 其他方事故

这是指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如因违章占用道路造成的事故等。

二、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

8. 何谓交通事故现场？

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事故的车辆、伤亡人员和与事故有关的物品、痕迹等所占有的路段或地点的空间范畴。它的客观存在，是判定事故发生过程的依据，它对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进而依法正确处理交通事故，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 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哪几类？

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两大类。

(1) 原始现场

是指现场的车辆、伤亡人员、牲畜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体没有受到破坏或变动，仍保持事故发生过程的原有状况。

(2) 变动现场

是指事故发生后，由于种种原因改变了现场原有状况的一部分、大部分或全部面貌。这里所说的种种原因通常有以下几点：一是抢救伤者，变动了现场上的车辆和有关物体的位置；二是保护不善，现场上的痕迹被过往车辆、行人辗踏、扶摸而失去原貌；三是自然因素的影响，例如：刮风、下雨、下雪等影响，造成现场或物体上遗留下来的痕迹部分或全部消失；四是肇事车辆，有的是特种车，如：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因任务需要驶离了现场；五是出于道路临时有特殊通行的需要不宜保留现场；六是肇事车辆由于声响、颠

簸不知发生了事故而驶离了现场；七是肇事人员企图逃避责任或嫁祸于人而有意部分或全部改变现场上的车辆、物体、痕迹的原始状况，即伪造了现场。

10．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

11．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报案？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及过往车辆的驾驶员和行人都有义务报案和协助报案。由于交通事故归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所以应当向对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涉外交通事故除向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外，还应向主管公安机关报案。事故发生地附近有执勤交通民警的，可以向其报案。如果事故发生地归哪一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不明的，可以向该地任意一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主管公安机关报案。

12．为什么规定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

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某种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即与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这一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理人员尚未到达现场之前，必须互相主动出示证件，证明身份、姓名、单位，以防有人为逃避责任乘乱溜走，给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理带来麻烦。然后，设法保护现场。保护现场是保证现场勘查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客观准确材料的前提，也为准确地认定事故责